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0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葉泰良

債 務 人 加鈺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于叔含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參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加鈺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邀債務人于叔含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2日及112年7月13日與聲請人簽訂下列放款借據(證一)：1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：額度5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、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詳證二)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訂定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，目前計息利率為2.295%(1.72%+0.575%)。2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：額度500,000元(帳號：000-000-000000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17年7月13日止，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分60期，每1個月為一期，按月

01 平均攤還本息。本借款利息係按訂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
02 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訂定，並於上開郵  
03 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  
04 計算，目前計息利率為1.72%。(二)上述借款亦均有約定，  
05 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  
06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  
07 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  
08 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 
09 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  
10 違約金。又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  
11 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 
12 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違約金，其利  
13 率改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）或遲延利率  
14 百分之二十（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）固定計算。(三)詎  
15 料，債務人之借款自113年4月13日應繳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  
16 本付息，聲請人爰依上揭放款借據中第十一條之約定，主張  
1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13年8月16日將上述借款轉列催收  
18 款項，遲延利息利率則自當日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19 算，尚應給付聲請人如請求之金額。(四)查本件係請求一定  
20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金額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稽，  
21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等核發  
22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另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  
23 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  
24 寄存送達。釋明文件：(一)放款借據影本2份(二)利率資料  
25 表乙紙(三)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乙紙(四)放款歸戶查詢  
26 單及全部查詢單共四紙(五)催收/呆帳查詢單乙紙(六)債務  
27 人于叔含戶籍謄本乙份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1

##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表

0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041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702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	至民國113年 8月15日止	年息2.295%
001	新臺幣 10702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2	新臺幣 227303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5月2日起	至民國113年 8月15日止	年息2.295%
002	新臺幣 227303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295%
003	新臺幣 435610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3月13日起	至民國113年 3月26日止	年息1.595%
003	新臺幣 435610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8月15日止	年息1.72%
003	新臺幣 435610 元	于叔含、加 鈺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2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10702 元	于叔含、 加鈺空間 設計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3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27303 元	于叔含、 加鈺空間 設計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3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435610 元	于叔含、 加鈺空間 設計有限 公司	自民國113 年4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